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综合〔2021〕83号

关于组织申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四届 中国质量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1〕366号）要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作为推荐单位，负责轻工行业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受理和审核推荐工作。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面向轻工行业协会及中国轻工联合会会员单位征集参评组织及个人：

1、参评组织范围。制造业企业，一线班组（包括QC小组），其他非营利组织等。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外商、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参评。

2、参评个人范围。一线工作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

领域专家学者。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及个人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附件）要求，并对申报书的真实性负责。

2、参评组织及个人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出具申报推荐意见。

3、申报单位及个人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cn/zlfzj/>）直接下载申报材料电子版。

4、申报单位及个人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电子材料1份）上报我会综合业务部。

联系人：聂博 曹世翔

电话：010-68396452 68396416

邮箱：c6886@126.com

地址：北京阜外大街乙22号

邮编：100833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1〕366号）

